

2020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徵稿簡章

一、目的

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以教育現場或參考文獻資料，運用相關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科技媒體等方式，進行教學實務研究，以及透過適當的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教師在教學場域的教學策略及實務經驗，將可透過教師教學實務與成果研究，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也可使教師投入教學的努力成果能有機會透過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受到重視與肯定。

本研討會以「教學實務研究」為主要議題，內容包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校務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高等教育學生學習經驗與教學策略、高等教育與職場就業力之培養、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實踐研究、優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研究、教師創新教學行動研究、跨域多元學習相關研究、高等教育教學與科技媒體運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其他有關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相關研究等。期望藉此研討會做為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與成果發表的平臺，同時也能讓各大專校院教師彼此交流學習，達到提升教學品質的效益。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玄奘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三) 協辦單位：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三、研討會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 (三) 08:30-16:00

四、研討會地點：玄奘大學善導活動中心

五、徵稿對象：

- (一) 各大專校院關注教學實務研究之教師。
- (二) 各大專院校有意參與校務研究與治理之教師。
- (三) 關注大學社會責任及優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研究之教師。
- (四) 關心高等教育及對本研討會各議題有興趣之教學實務工作者。
- (五) 各大專校院以教學實務及高等教育為研究主題之研究所學生。

六、預期效應

- (一) 透過演講、論文發表等方式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分享現今高等教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理念、現況、研究、教學成果與實務經驗，做為大專校院教師精進創新教學、教學策略、數位學習、以及教學實務等工作之借鏡。
- (二) 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教師及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分享高等教育與校務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優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學理知識的最新發展與實務經驗，展現

教學實務研究與教學成果，以增進彼此交流，進而促成學術、實務等合作之機會。

- (三) 提供大專校院教師發表研究與實務成果之平臺，並於大會結束後彙整論文，擇優刊登於《教學實務研究論叢》期刊（每年兩期），以提供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政策規劃與實務工作之參考。

七、徵稿主題：歡迎與下列子題相關的論文發表，投稿論文經審查後，將安排於會議中報告。

-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 (二)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 (三)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
- (四) 校務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五) 高等教育學生學習經驗與教學策略。
- (六)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研究
- (七) 高等教育與職場就業力之培養。
- (八)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實踐研究。
- (九) 優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研究。
- (十) 教師創新教學行動研究。
- (十一) 跨域多元學習相關研究。
- (十二) 高等教育教學與科技媒體運用。
- (十三) 其他有關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相關研究。

八、徵稿辦法

- (一) 本研討會徵求與主題相關且未經其他研討會、網路發表或出版之原創性論文，採「**論文全文徵稿**」，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二）17 時前投稿。
- (二) 投稿全文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標題：需註明中英文名稱
 - 2. 摘要：中文摘要 300 字為原則，中英文關鍵詞各 3-6 個
 - 3. 正文：論文全文含註解、圖、表、參考文獻及附錄，請使用 APA（第六版）格式撰稿，全文 12,000 字以內，詳閱附件二投稿須知。
- (三) 徵稿及參加研討會均採線上報名，詳情逕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首頁（<http://www.hcu.edu.tw/ctld>）瀏覽相關訊息。
- (四) 審查方式採雙向匿名制度，為求審查客觀，來稿之正文、摘要及註腳請勿出現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
- (五) 為維繫本研討會之整體品質，凡投稿並經審查通過之論文，將擇優刊登於本校《教學實務研究論叢》期刊。

九、重要日程

- (一) 論文投稿繳交截止：109 年 3 月 31 日（二）。
投稿網址：<https://forms.gle/FTJUGztJz5PKSEzq6>
- (二) 審查結果通知：109 年 5 月 4 日（一）。

(三) 發表順序通知：109 年 5 月 15 日 (五)。

(四) 研討會報名截止：109 年 5 月 22 日 (五)。

研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q9uojnqASgpc7hM7>

(五) 研討會舉行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 (三)。

十、論文獎項

(一) 凡經審查委員優先推薦為口頭發表者，即獲得大會「最佳論文獎」競賽資格，並排定為口頭發表。

(二) 未獲推薦為口頭發表者，將安排論文為壁報發表。所有壁報論文均具備「最佳壁報論文獎」參賽資格。

(三) 最佳論文獎將擇優錄取「優等」獎 3 名，佳作若干名 (每名頒發獎狀一張)。

(四) 最佳壁報論文獎將擇優錄取「優等」獎 3 名，佳作若干名 (每名頒發獎狀一張)。

十一、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一) 論文主題重要性與實用性。

(二) 論文主題具備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

(三) 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完整性。

(四)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及理論架構之嚴謹度。

(五) 成果分析於理論或實務之創新與價值。

十二、聯絡人

聯絡人員：玄奘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陳玉樺助理研究員

聯絡電話：03-5302255-2160

傳真電話：03-5391244

電子信箱：yuhuachen@hcu.edu.tw